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分别为朱世会、朱刘、刘留、童培云、侯振富、付秀华、吴昆。
4. 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5 月在公司体系之外，通过设备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钢材贸易等形式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情形，该情形导致前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存在需更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新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和《哈尔滨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三季度报告（更新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了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3 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自查并积极整改，结合公司实际管理经营情况，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